重庆建恒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应收债权竞买公告

重庆建恒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26年12月6日10时至2026年12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上（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对重庆建恒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恒公司”或“债务人”）名下的一批对外应收债权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郑重声明：本标的系管理人依法独立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职责，依据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在破产强清平台处分债务人财产，并承担相应责任。

2.竞拍前请务必遵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建恒公司应收债权清单》等文件的要求，核查标的债权的账面记载、债务人主体存续状况、账龄及诉讼时效等情况，了解竞买资质、委托代理及尾款支付方式等内容。如违反相关约定，您的保证金可能会被划扣并产生其他法律责任，请理性参拍。

3.本次拍卖公告所作的情况说明，仅为竞买人参与竞买提供参考，不能作为竞买人判断、权衡价值的最终依据。管理人不对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可回收金额及清收结果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竞买人应根据自身需求自行调查、了解、核实，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4.标的债权按其现状拍卖、现状交付，法院与管理人不承担瑕疵保证责任。标的债权账龄较长且均已超过诉讼时效，账上资料不全，缺乏原始合同、发票及对账凭证，并可能存在债务人已吊销、停业、无可供执行财产、账面金额与实际债权金额存在差异等情形。有意竞买者应在拍卖前自行核查，未核查的竞买人视为对标的债权现状的确认，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5.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内未支付拍卖成交款或者逾期交付拍卖成交款的，管理人将根据《重庆建恒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调整）》继续处置。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原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债务。原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拍卖产生的费用的，原买受人应继续赔偿损失。

二、拍卖标的

建恒公司名下对外应收债权共13笔，其中应收账款4笔、预付账款9笔，账面余额合计人民币67,166.10元。各笔债权情况见下表及《建恒公司应收债权清单》：

表 1　建恒公司对外应收债权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科目	账面余额	账龄
1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114.03	5 年以上
2	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5,542.73	10 年以上
3	重庆三真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00.00	5 年以上
4	重庆环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962.16	10 年以上
5	重庆隆瀚工贸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7,960.57	10 年以上
6	重庆君盾物资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4,528.70	10 年以上
7	重庆永光弹簧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400.00	5 年以上
8	重庆航佳钢材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864.35	10 年以上
9	恩赛公司	预付账款	472.38	5 年以上
10	重庆建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76.71	10 年以上
11	白泽	预付账款	71.80	10 年以上
12	重庆仕达电梯公司	预付账款	50.00	10 年以上
13	重庆渝中区东方电工器材商店	预付账款	22.67	10 年以上
合计	—	—	67,166.10	—

特别提示：

（1）上表所列金额系依据债务人账载记录整理，管理人未取得全部原始合同、发票及对账凭证，账面余额仅为账面记载，不代表债权真实、可回收的金额。拍卖成交后，不因账面金额、实际回收金额与竞买人预期存在差异而调整成交价。

（2）债权转让后，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一并转移。买受人自行向各债务人主张权利，自行承担催收、诉讼、执行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管理人不承担清收义务，亦不承担因债务人主体消灭、诉讼时效经过、证据缺失等原因导致债权无法实现的任何责任。

三、拍卖价格

对外债权再次拍卖按前次保留价下浮 25%作为起拍价，保证金按起拍价的 10%确定，具体如下：

表 2　拍卖价格一览（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上轮起拍价（账面价值下浮 25%）	50,374.58	
本轮起拍价（上轮起拍价下浮 25%）	37,780.94	
保证金（起拍价的 10%）	3,778.10	拍卖成交后自动转为拍卖价款
增价幅度	500.00	500 元或 500 元的整倍数

四、竞买人条件

1.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或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竞买人应亲自参与竞买，如因故不能参与，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与管理人办理委托手续，经管理人确认后，代理人方能参与竞买。竞价程序开始前无委托手续或委托手续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竞买成功后，竞买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管理人处办理交付手续。

3.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应于开拍前到管理人处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4.竞买人须在本人的账户中保证有足够的竞拍保证金，并按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

5.与标的债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五、咨询与资料查阅

公告期间工作时间内（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接受咨询。本次拍卖标的为债权，不安排实物看样；有意竞买者可在上述时间内至管理人处查阅标的债权的账载资料复印件，管理人不对资料原件办理外借。管理人联系电话：蓝老师 13527512254，管理人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大道 15 号高科财富园 2 号 A 栋 1 号门 9 楼。

重要提醒：为避免拍卖成交后出现无法解决的情况，提请竞买人注意并在拍卖前充分了解标的债权的账面情况、债务人主体状况及瑕疵，然后再参加竞拍。未查阅资料、未作核查的竞买人视为对标的债权现状的知晓和认可，相关责任自负。

六、破产资产拍卖方式

1.本次破产拍卖为增价拍卖，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 1 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无人报名或无人应价的即为流拍。

2.竞买人取得竞价资格后，出价不得低于起拍价；破产拍卖以最高出价成交；优先购买权人可以在不加价的情况下行使优先权；无人报名或出价的，竞价会流拍。

3.本次破产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 5 分钟。

4.本次拍卖一次竞价结束即确定成交或流拍，不设多轮次、不自动续拍。首次拍卖流拍的，管理人以降价方式再次拍卖，再次拍卖起拍价的降价幅度为前次保留价的 25%。首次拍卖公告期不少于 15 日，流拍后再次拍卖公告期不少于 7 日，自流拍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再次启动网络拍卖程序，拍卖五次仍流拍的，管理人予以核销。

七、保证金的约定、成交手续办理及费用支付

1.拍卖竞价前将通过网拍系统在竞买人京东平台账户内冻结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拍卖价款。拍卖余款由竞得者在拍卖成交（即竞价成功日，下同）后5日内缴纳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户名：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108878868845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重庆两江分行营业部

2.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上付款方式：登录我的获拍－我的订单－付款。

3.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银行对外公示的网银最高支付限额的整理页面仅供参考，实际支付限额以各银行告知为准。

4.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计入债务人财产。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拍卖费用损失以及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的，管理人可向悔拍人追索。

5.若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1）提供虚假报名资料的；（2）在竞价过程中违反竞价规则和产权交易相关规则，扰乱竞价秩序的；（3）竞拍成功后不履约、违约或提出附加条件的；（4）不及时办理成交手续及支付拍卖余款和京东平台软件服务费的。

6.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3日内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到管理人处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办理成交确认手续；拍卖余款须在成交之日起5日内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保证金予以没收，作为破产财产用于分配。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未按公告规定期限交付完毕拍卖成交款、京东平台软件服务费的，或因买受人资格问题导致无法交付的，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调整）》继续处置。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其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债务；不足弥补的，原买受人应继续赔偿损失。

八、标的交付与权利转移

1.买受人付清全部价款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管理人向买受人交付其现存账载资料的复印件（含应收债权明细、记账凭证等），并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债权自《拍卖成交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移给买受人。

2.债权转移后，标的债权的清收、诉讼、执行等权利与风险均由买受人享有和承担。管理人收到债务人就标的债权支付的款项的，应于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付买受人；该期间管理人代收款项不产生孳息，亦不构成管理人对债权实现的保证。

3.就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各债务人，由买受人自行负责，管理人可提供必要协助。因通知不能、送达不能或债务人不予确认产生的后果，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标的债权对应的合同、发票、对账单等原始凭证，管理人未取得的，不承担补办、提供义务；已取得的，按现状交付复印件，原件由管理人留存归档。

5.本次拍卖标的为债权，不涉及不动产、车辆等登记财产的过户登记，买受人无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但应自行办理税务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手续。

九、特别提醒

1.本次拍卖标的债权以现状带瑕疵（含显性、隐性瑕疵）进行拍卖，并以现状交付，拍卖成交价不作调整。管理人不对债权能否实现、实现金额及实现时间作出任何保证，请竞买人在拍卖前详细了解标的债权情况、现状和瑕疵，然后再参加竞拍。未标明的瑕疵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本次拍卖不设优先购买权人。

3.参加竞买的人应当遵守《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规定，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拍，不得操纵、垄断竞拍价格，严禁竞买人恶意串标，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4.拍卖成交后，标的债权转让所涉税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纳税义务人各自承担；京东平台软件服务费及拍卖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5.管理人可依法定事由暂缓拍卖、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

6.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管理人发布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建恒公司应收债权清单》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调查标的债权信息、了解竞买资质、竞价规则、尾款支付等内容。如违反相关约定，您的保证金可能会被划扣并产生其他法律责任，请理性参拍。

7.本《竞买公告》中的“日”均为自然日，“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本公告未尽事宜，请与管理人联系咨询。

重庆建恒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6年11月29日